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填报人：谢素娜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2、抽查所监督工程的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3、依法处理与所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4、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5、完成市住房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站的年度总体工作是：1、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提升在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水平；2、推广运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效能；3、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的监管，控大风险、排大隐患、防大事故；4、加强工程质量、工程检测监管，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5、依法处理在监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投诉；6、加强培训教育，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7、强化在监工程建设企业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工作重点是：1、完善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在监项目重点做好封闭管理、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全力落实各类防控工作要求。2、强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

“样板引路”制度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3、强化信息化监管，通过远程电子监督，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4、继续推广运用基坑边坡监测平台及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基坑边坡方面实时监测并预警对应力、沉降、位移等指标，有效预防坍塌风险；塔式起重机方面实时监控并预警塔吊超重、碰撞等问题，有效提高塔吊本质安全系数。

5、严控主体结构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组织主体结构质量专项检查，抽检在监项目混凝土强度、钢结构焊缝、基桩等实体质量，对发现不合格情况均按规定进行跟踪闭合处理。

6、加强屋面花架等特殊工程安全管理。继续将屋面花架、基坑拆换撑等纳入超规模的危大工程管理范畴，督促建设各方严格落实管理规定，强化屋面花架工程及基坑拆撑、换撑施工过程的管理力度。

7、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今冬明春建筑施工专项整治等行动。对周末、节假日、夜间等特殊作业时段组织施工的项目提级管控，对发生事故的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压实在监工程建设企业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站预算和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编制，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数据准确，各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7,936.29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经

费 4,322.08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490.94 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经费 3,122.27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经费 1 万元。年中根据在职人员经费变动情况和实际工作安排需要，对整体预算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8,709.01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经费 4,152.09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480.14 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经费 4,075.78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经费 1 万元。

项目绩效编制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以及我站的履职职能进行编报，绩效目标按照我站 2021 年度的实际工作重点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2021 年我站年初预算数 7,936.29 万元，调整预算数 8709.01 万元，调剂率 9.7%，资金调整未超过预算总规模 10%。2021 年实际支出 8,40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52%，其中人员经费 4,059.87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308.76 万元，项目经费 4,037.6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政府采购预算计划金额 19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898.44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 99.9%。资金支出均按照财政局、上级主管部门及我站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严格根据政府会计的各项准则操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年度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在官网上定时公开，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2、项目管理方面，我站所有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及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均履行相应的手续，实施过程规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登记、跟踪分析，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资产管理方面，我站 2021 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59.7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697.7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7.76%。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4、人员管理方面，2021 年我站财政补助编制数 91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8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0.11%。2021 年我站劳务派遣人员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0.39%。

5、制度管理方面，我站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编制。采购方面，严格按照《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日常的小额采购依据我站制定的《内部自行采购工作管理规则》进行采购。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各种费用管理办法以及我站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则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站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实现建筑站在监建筑项目全年质量稳定可控，主体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得到保障。加强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杜绝群死群伤事故。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站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实现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全年在监工程项目 414 个，竣工项目 145 个，全年共出动 34523 人次，检查项目 10214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9077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137 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 4070 份，黄色警示 391 份，红色警示 19 份，行政处罚完成 110 宗，全年工程类投诉 687 宗，做到在规定时间内件件有回音，项项有落实。

质量方面，1、强化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主体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质量可控。2、组织主体结构质量专项检查。共检查 167 个主体项目，基本实现我站在监主体施工项目全覆盖；组织开展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工程、燃气工程等质量专项检查。3、加强抽检工作。全年抽检原材 2714 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监项目的混凝土强度、钢结构焊缝、基桩等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对发现不合格情况均按规定进行跟踪闭合处理。4、加强竣工验收监督环节质量把控。在项目初验后、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进行质量状况评估，包括现场完成度、渗漏裂空质量通病、分户验收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等内容。5、推动绿色建造。推

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通过日常巡查、专家联动，加强绿色建筑过程监督和技术服务，把好节能工程（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关。

安全方面，1、继续实施深基坑（高边坡）开工前专家审查制度。对新开工的74个一级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抽查，否决6个项目的支护设计并责令重新设计，对37个项目提出局部加强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2、组织安全施工专项检查，组织深基坑（高边坡）检查4次；建筑起重机械全覆盖检查1121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53个项目82套。3、开展模板支架提升行动。在全市率先开展模板支架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模脚手架，大幅度提高了模板支架安全系数。4、加强屋面花架等特殊工程安全管理。继续将屋面花架、基坑拆换撑等纳入超规模的危大工程管理范畴，督促建设各方严格落实管理规定，强化屋面花架工程及基坑拆撑、换撑施工过程的管理力度。5、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今冬明春建筑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对周末、节假日、夜间等特殊作业时段组织施工的项目提级管控，对发生事故的项目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压实在建工程建设企业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6、强化危大工程管理，建立危大工程台账。将在监项目危大工程分布情况以及安全状况作为业务会议的常规议程，坚持节假日站领导带班检查制度。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年，我站公用经费管控情况整体良好。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年初预算安排数71万元，年中预算数无调整，实际支出数67.6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2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年初预算安排数490.94万元，调整预算数480.14万元，实际支出数308.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64.31%。

### 2、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1年度我站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709.01万元，决算数为8,406.25万元，预算执行率96.5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站第一季度累计支出2,971.5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4,847.93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6,915.25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8,406.25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2.55%，预算执行及时性较强。

### 3、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1年，我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完成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重要工作事项。全站在监项目414个，新开工项目185项，竣工项目145个，共出动检查人员34523人次，检查项目10214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9077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137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4070份，黄色警示391份，红色警示19份，共作出行政处罚110宗。

主要效果如下：（1）全力落实各类防控工作要求，在监工程项目人员约12万人，全部保持零感染；（2）试行建筑材料监督抽检防调换功能，实现监督抽检的取样、收样、



检测、结果全过程信息化，实施电子监督抽检报告；（3）通过信息化技术落实“三规”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实施执法文书电子签发和闭合资料电子流转；（4）参与开发并推广运用基坑边坡监测平台。在监基坑边坡工程全部接入监测平台，对应力、沉降、位移等指标实时监测并预警，有效预防坍塌风险；（5）运用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预警塔吊超重、碰撞等问题，有效提高塔吊本质安全系数；（6）在全市率先开展模板支架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模脚手架，大幅度提高了模板支架安全系数；（7）将监督报告审批、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及使用登记资料提交审核、节能专项验收资料提交审核优化为线上办理，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8）选派站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赛格广场桅杆拆除应急抢险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重要工作。全年在监工程质量稳定可控，主体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得到保障。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到100%，全年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预算使用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站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共处理工程类投诉687宗，在规定时间内件件有回音，项项有落实。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站公众满意度情况良好，市统计局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83.89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站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全程跟进督办。严格按照财委及上级部门绩效工作部署要求，认真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责任到每个业务科室，定期检查绩效落实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我站在编制预算时主要以往年实际情况估算，未考虑后续因政策变化影响工作内容和标准变化的可能性，导致部分指标预算资金存在调剂情况。

2、改进的相关措施：继续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多方面考虑可能存在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度。同时，加强绩效相关知识培训，结合实际工作，不断积累经验和提高业务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我站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整体良好。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学习绩效知识，形成绩效管理意识。同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使绩效指标设置更详细更贴合实际情况。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有效保障了我站日常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4,632.23	4,632.23	4,368.63	4,368.6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对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	完成在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安全状况的抽查工作，责令相关施工单位整改所有质量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发生较	4,075.78	4,075.78	4,036.66	4,036.66	

		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 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等支出。	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办公设备采购	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我站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完成办公设备的补充更新，有效保障我站履职工作进行顺利。	1.00	1.00	0.96	0.96
	金额合计			8,709.01	8,709.01	8,406.25	8,406.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监督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的日常工作情况（约 400 项）；2、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约 1800 组、工程结构实体约 700 组、桩基以及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结构约 150 根；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平均 230 项次/月；4、抽检约 1000 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5、监管约 50 个深基坑和高边坡的监测数据信息；6、培训约 3000 名建筑特种作业人员；7、抽查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及节能等施工设计方案；8、抽检节</p>			<p>2021 年，我站顺利完成各项工作，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b>质量方面</b>，1、继续加强抽检工作。全年抽检原材 2714 组，工程结构实体 890 组，桩基 466 根；责令整改所有不合格建材并均按规定对不合格实体结构进行跟踪闭合处理。2、组织主体结构质量专项检查。共检查 167 个主体项目，基本实现我站在监主体施工项目全覆盖；组织开展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工程、燃气工程等质量专项大检查。3、加强竣工验收监督环节质量把控。在项目初验后、竣工验收前，对工程现场完成度、渗漏裂空质量通病、分户验收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等内容进行质量状况评估。<b>安全方面</b>，1、继续实施深基坑（高边坡）开工前专家审查制度。对新开工的 74 个一级基</p>			

	能工程质量；9、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上工作，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保障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		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抽查，否决6个项目的支护设计并责令重新设计，对37个项目提出局部加强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对深基坑和高边坡监测数据信息进行监管，全年现场抽查比对企业上传数据信息144次，累计完成监测点数5188个，发现问题数量237个，均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大大提高深基坑、高边坡监测数据的可靠性；2、建筑起重机械全覆盖检查1121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53个项目82套。3、开展模板支架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模脚手架，提高模板支架安全系数。4、提高特种作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47场，培训人员3764名。5、加强屋面花架等特殊工程安全管理。继续将屋面花架、基坑拆换撑等纳入超规模的危大工程管理范畴，督促建设各方严格落实管理规定，强化屋面花架工程及基坑拆撑、换撑施工过程的管理力度。6、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今冬明春建筑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压实在监工程建设企业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根）	≥150	466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组）	≥700	890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组）	≥1800	2714
			在监工程项目数量（项）	≥400	414

		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实体数量（台）	≥1000	1121
		平均每月专项巡查危大工程项次（次）	≥230	323
		培训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数（人）	≥3000	3764
		深基坑、高边坡项目现场专项抽查次数（次）	≥144	144
	质量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100%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率	100%	1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100%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率	100%	100%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率	100%	100%

	时效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责令离岗及时率	100%	100%	
		专项巡查识别危大工程的日常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发现深基坑、高边坡隐匿风险点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缺陷和隐患责令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在建工程项目平均监督频次（次/月）	≥400	851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96.52%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量监督管控，提升房 建工程质量水平。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0%
		其他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9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2	

								3. 80%≤满意度<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谢素娜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